

IntelliEPI Inc.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訂定保護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與櫃買中心所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檢查表」所列事項之差異：

2018/6/27 更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列明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檢查表項目內容)	(列明公司章程與左列事項對應之條文內容)	(就檢查表項目內容及公司章程條文逐一對照說明差異原因)	(可引述律師之意見)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68 條</p>	<p>對照左列 1.及 3.</p> <p>本公司章程第 10.7 條規定：「縱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惟該贖回或買回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經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2. 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d)項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和章程就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處理事項之規定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下略)」。</p>	<p>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p>本公司章程實質上未對公司法第 168 條之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另外本公司章程第 10.1 條規定：「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條件自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買回其股份。公司如決議依據章程自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買回任何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該報告義務於公司因故未執行買回計畫時，亦同。」</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73 條第一項、第二項</p>	<p>本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第 1 項第 3 目之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p>	<p>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乙節未與左列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內容相同外，其餘有關得請求股東之資格及請求召集程序均尚無差異，其規範內容符合櫃買中心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第 1 項第 3 目之說明意旨，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89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p>	<p>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ol>	<p>1.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 變更公司名稱，(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 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自願解散者。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p>	<p>1.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差異原因：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為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且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屬無效。故本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本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除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外，本公司章程並未就台灣法下所規定涉及股東重大權益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設有較低之決議門檻，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而就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之規定本身而言，該條規定「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得以普通決議解散之規定，係為遵循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設，且該規定僅適用於特定情形，適用範圍受到限制，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有價證券之私募</p> <p>相關法條</p> <p>1. 公司法第 185 條</p> <p>2. 公司法第 209 條</p> <p>3. 公司法第 227 條</p> <p>4. 公司法第 277 條</p> <p>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一項</p> <p>6. 公司法第 316 條</p> <p>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p>	<p>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本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一律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差異原因：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須以普通決議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生。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決議門檻低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惟此係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p>	<p>本公司章程第 28.2(i)條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p>	<p>由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未必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p>	<p>本公司股東仍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解任董事，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200 條</p>	<p>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 / 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monetary judgment) 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中，臺灣有管轄權之法院所作成之解任董事裁決，亦可能無法被英屬開曼群島法院直接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本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惟股東仍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解任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li> </ol>	<p>章程未設有監察人之規定</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辦理，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p>			
<p>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本公司章程第 28.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若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部分或全部持股致持有股份低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本公司章程第 28.4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於股東會（“選任股東會”）被選任董事之人（“董事當選人”），如有以下情事，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不生效力（即便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已經選任股東會同意，該同意對該董事應不生當選之效力）：</p> <p>(a) 該董事當選人於選任股東會後、就任董事</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4 年 11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104 年 1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前出售或轉讓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或</p> <p>(b) 該董事當選人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出售或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p> <p>本 28.4 條所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係指公司召開股東會前，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起至該股東會開會日止(包含開會日)之期間。」</p>		
<p>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p>	<p>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3%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潤扣除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潤。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該員工酬勞得依第 11 條核准之員工激勵計畫為之)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任公司經理職之董事得同時收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p>	<p>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5 條及 235 條之 1 針對員工酬勞之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p>	<p>參酌公司法針對第 235 及 235 條之 1 之修正，修訂公司章程第 34.1 條有關員工酬勞之提撥及分派，原公司章程第 34.1 條股利政策之部分仍維持，不涉及修改或變動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公司股利政策。</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下稱「可分配盈餘」)。任何可分配盈餘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由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擬具議案進行分配。股利分配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且受分配現金股利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應分配利潤之10%。」</p>		
<p>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相關法條： 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5條。</p>	<p>本公司章程第14.4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不得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a)終止上市櫃，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107年3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107年3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